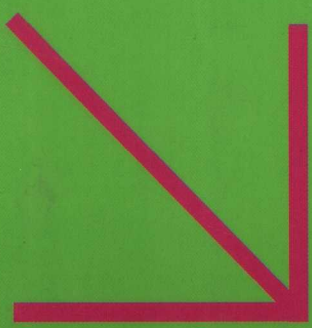




2006年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配套参考书

2000—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试题详解

税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2000—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详解

税 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0—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详解·税法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1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ISBN 7-81084-819-4

I. 2… II. 注…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解题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147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字数: 262 千字 印张: 11 1/2

印数: 1—8 000 册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周 晗

责任校对: 刘铁兰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9
三、判断题	14
四、计算题	17
五、综合题	23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32
一、单项选择题	32
二、多项选择题	37
三、判断题	42
四、计算题	47
五、综合题	54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63
一、单项选择题	63
二、多项选择题	68
三、判断题	74
四、计算题	79
五、综合题	85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94
一、单项选择题	94
二、多项选择题	99
三、判断题	105
四、计算题	110
五、综合题	114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122
一、单项选择题	122
二、多项选择题	127
三、判断题	131
四、计算题	136
五、综合题	140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149
一、单项选择题	149
二、多项选择题	154
三、判断题	159
四、计算题	164
五、综合题	168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 20 题，每题 1 分，共 20 分。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用 2B 铅笔填涂相应的答案代码。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1. 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是（ ）。

- A. 税目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 B. 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 C. 纳税人就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
- D. 征税对象就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税法概论第一节税法构成要素的相关内容。

【答案】 B

【详细解析】 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减免税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最基本的三个要素，它们解决的是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的问题。其中，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税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在不考虑其他税法要素影响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税负的轻重，因此，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超级链接】 在这些税法要素当中，税目是各个税种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纳税人是纳税主体，是指各类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征税对象是征税客体，是征纳双方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我国现行使用的税率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这些税率形式各自有其特点并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2. 某商业零售企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04 年 12 月购进货物（商品）取得普通发票，共计支付金额 120 000 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购进税控收款机一台并取得普通发票，支付金额为 5 850 元；本月内销售货物取得零售收入共计 158 080 元。该企业 12 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为（ ）。

- A. 5 230 元
- B. 6 080 元
- C. 8 098 元
- D. 8 948 元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增值税法第五节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的第一、二、五点的内容。

【答案】 A

【详细解析】 税控收款机进项税额抵扣应纳增值税是 2005 年税法教材新规定的内容。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或者按照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根据相应的公式计算可抵免税额：可抵免税额 = 价款 ÷ (1 + 17%) × 17%，而且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扣。所以该题的答案为 A， $158\,080 \div (1 + 4\%) \times 4\% - 5\,850 \div (1 +$

17%) × 17% = 5 230 (元)。

【超级链接】 营业税法也规定,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 营业税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 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抵免当期应纳营业税税额, 或者按照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 根据相应的公式计算可抵免税额: 可抵免税额 = 价款 ÷ (1 + 17%) × 17%, 而且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 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扣。同时在企业所得税中也有关于税控收款机的税务处理规定: 税控收款机购置费用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 应按固定资产管理, 其按规定提取的折旧额可在企业计算缴纳所得税前扣除; 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 购置费用可在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

3. 按照增值税电力产品征税办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是()。

- A. 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 向其销售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B. 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 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C. 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生产销售电力产品, 向其销售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D. 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 (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生产销售电力产品, 向供电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增值税法第六节电力产品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及管理的相关内容。

【答案】 B

【详细解析】 这是 2005 年税法教材新增加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规定, 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 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 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 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 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 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 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故 B 为正确答案。

【超级链接】 电力产品属于特殊的产品, 其生产、销售相互分离, 故以生产电力产品、销售电力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电力产品的增值税纳税人。除以上规定外, 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

4. 某外贸公司 2005 年 3 月从生产企业购入化妆品一批,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25 万元、增值税 4.25 万元, 支付购买化妆品的运输费用 3 万元, 当月将该批化妆品全部出口取得销售收入 35 万元。该外贸公司出口化妆品应退的消费税为()。

- A. 7.5 万元
- B. 8.4 万元
- C. 9.7 万元
- D. 10.5 万元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消费税法第八节出口应税消费品退 (免) 税的应退税额的计算。

【答案】 A

【详细解析】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 以及外贸企业受其他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的, 出口免税并退税, 并且根据外贸企业从工厂购进货物时征收消费税的价格及出口货物适用的消费税税率计算应退消费税, 即应退消费税 = 出口货物的工厂销售额 × 税率, 其中出口货物的工厂销售额不包含增值税, 故应退税额 = 25 × 30% =

7.5 (万元)。

【超级链接】至于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性企业自营出口或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应税消费品，依据其实际出口数量免征消费税，不予办理退还消费税。这项政策规定与增值税法当中的生产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退（免）税的规定不一样，而本题中的关于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以及外贸企业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税规定与增值税法当中的出口退税规定是相同的。

5. 单位和个人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发生退款，凡该项退款已征收过营业税的，可以（ ）。

- A. 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营业税
- B. 向税务机关申请降低营业税税率
- C. 从纳税人以后的营业额中减除，但不允许退还已征税款
- D. 允许退还已征税款，也可以从纳税人以后的营业额中减除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营业税法第三节计税依据的相关内容。

【答案】 D

【详细解析】营业税法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发生退款，凡该项退款已征收过营业税的，即允许退还已征税款，也可以从纳税人以后的营业额当中减除，而不是通过申请减免营业税或降低营业税税率来实现的。

【超级链接】该规定是 2004 年税法教材的增加内容。

6. 某县城一加工企业 2004 年 8 月份因进口半成品缴纳增值税 120 万元，销售产品缴纳增值税 280 万元，本月又出租门面房收到租金 40 万元。该企业本月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为（ ）。

- A. 22.56 万元
- B. 25.6 万元
- C. 28.2 万元
- D. 35.2 万元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等内容。

【答案】 A

【详细解析】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根据纳税人所在地的不同设置了三档税率，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的，税率为 5%，而教育费附加的税率统一为 3%。本题的计税依据是增值税税额 280 万元和租金收入应纳的营业税税额 $40 \times 5\% = 2$ （万元），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280 + 40 \times 5\%) \times (5\% + 3\%) = 22.56$ （万元）。

【超级链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三税”税额作为计税依据，但是不包括因纳税人违反“三税”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但纳税人在被查补“三税”和被处以罚款时，应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进行补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但如果免征和减征“三税”，也要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未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7.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其制成品需征税的，海关应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规定审定完税价格。下列各项中，符合审定完税价格规定的是（ ）。

- A. 进口时需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 B. 内销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 C. 内销的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 D. 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区内销的制成品，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关税法第四节关税完税价格中的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相关

内容。

【答案】A

【详细解析】进口时需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价格估定；内销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以该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估定；内销的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以该料件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制成品，以制成品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故正确答案为A。

【超级链接】关税完税价格分为一般货物的完税价格和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尤其是特殊的进口货物，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完税价格。除以上规定外，关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货物、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及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的完税价格的确定都有其具体规定。

8. 某铁矿山2004年12月份销售铁矿石原矿6万吨，移送入选精矿0.5万吨，选矿比为40%，适用税额为10元/吨。该铁矿山当月应缴纳的资源税为()。

- A. 26万元 B. 29万元 C. 43.5万元 D. 65万元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资源税法第二节课税数量、第四节应纳税额的计算以及第五节税收优惠的相关内容。

【答案】B

【详细解析】资源税法规定，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原矿，因无法准确把握纳税人移送使用原矿数量的，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折算成原矿数量，以此作为课税数量。选矿比=精矿数量÷耗用原矿数量。本题中精矿耗用的原矿数量为 $5\,000 \div 40\% = 12\,500$ （吨），所以应纳资源税= $(60\,000 + 5\,000 \div 40\%) \times 10 \times 40\% = 29$ （万元）。

【超级链接】由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特殊性，有些经营活动下的资源税的课税数量必须具体确定，与上述规定类似的还有：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或移送使用数量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为课税数量；原油中的稠油、高凝油与稀油划分不清或不易划分的，一律按原油的数量课税；对于连续加工前无法正确计算原煤移送使用量的煤炭，可按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将加工产品实际销量和自用量折算成原煤数量作为课税对象。

9.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确定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时，允许单独扣除的税金是()。

- A. 营业税、印花税 B. 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C.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D. 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土地增值税法第五节应纳税额的计算中增值额的相关内容。

【答案】C

【详细解析】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教育费附加，也可视同税金扣除。但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其在转让时缴纳的印花税应列入管理费用中，而不允许单独再扣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超级链接】其他纳税人缴纳的印花税则按产权转移书据所载金额的5‰计算贴花，允许扣除。

10. 2004年，某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其新建商品房一幢，取得销售收入1.4亿元，已知该公司支付与商品房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费及开发成本合计为4800万元；该公司没有按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银行借款利息；该商品房所在省政府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时房地产开发费用扣除比例为10%；销售商品房缴纳的有关税金770万元。该公司销售该商品房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为()。

A. 2 256.5 万元 B. 2 445.5 万元 C. 3 070.5 万元 D. 3 080.5 万元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土地增值税法第三节税率的运用及第五节应纳税额的计算等相关内容。

【答案】 B

【详细解析】 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新建商品房时，扣除金额 = $4\,800 + 4\,800 \times 10\% + 770 + 4\,800 \times 20\% = 7\,010$ （万元），增值额 = $14\,000 - 7\,010 = 6\,990$ （万元），增值额与扣除金额的比 = $6\,990 \div 7\,010 = 99.71\%$ ，适用税率为 40%，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 $6\,990 \times 40\% - 7\,010 \times 5\% = 2\,796 - 350.5 = 2\,445.5$ （万元）。

【超级链接】 纳税人销售新房的扣除项目有：（1）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本题合计为 4 800 万元）；（2）房地产开发费用，由于该公司没有按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银行利息，因此应该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 10% 计算扣除开发费用；（3）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但印花税不再单独扣除；（4）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还可以按照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 20% 实行加计扣除。

11. 纳税人新征用耕地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 ）。

- A.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3 个月 B.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6 个月
C.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 D.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2 年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第五节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的有关内容。

【答案】 C

【详细解析】 税法规定，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超级链接】 土地使用税的缴纳时间还根据房地产的用途而不同。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2. 赵某拥有两处房产，一处原值 60 万元的房产供自己及其家人居住，另一处原值 20 万元的房产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出租给王某居住，按市场价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1 200 元。赵某当年应缴纳的房产税为（ ）。

- A. 288 元 B. 576 元 C. 840 元 D. 864 元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房产税法第四节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第五节税收优惠的相关内容。

【答案】 A

【详细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个人所有的非营业用房产免征房产税，非营业用房主要是指居民用房；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作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即从租计征，适用税率为 12%，但是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用于居住的，可暂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本题应纳房产税 = $1\,200 \times 4\% \times 6 = 288$ （元）。

【超级链接】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两种方法，前者以房产原值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计征，税率为 1.2%；后者是按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计征，税率为 12%。同时，注意在营业税中规定，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暂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13. 某货运公司 2004 年拥有载货汽车 25 辆、挂车 10 辆，净吨位均为 20 吨；3 辆四门六座客货两用车，载货净吨位为 3 吨；小轿车 2 辆。该公司所在省规定载货汽车年纳税额每

吨 30 元, 乘人汽车 11 座以下年纳税额每辆 120 元。该公司 2004 年应缴的车船使用税为()。

- A. 19 620 元 B. 19 890 元 C. 20 040 元 D. 21 690 元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车船使用税法第三节税率和第四节应纳税额的计算的相关内容。

【答案】 B

【详细解析】 载货汽车按净吨位计税; 机动车挂车, 按机动载货汽车税额的 7 折计算征收车船使用税; 客货两用汽车, 载人部分按乘人汽车税额减半征税, 载货部分按机动载货汽车税额征税。本题应纳税额 = $25 \times 20 \times 30 + 10 \times 20 \times 30 \times 70\% + 3 \times 3 \times 30 + 3 \times 120 \times 50\% + 2 \times 120 = 15\,000 + 4\,200 + 270 + 180 + 240 = 19\,890$ (元)。

【超级链接】 在确定车辆税额时, 还要注意: 车辆净吨位尾数在半吨以下者, 按半吨计算; 超过半吨的, 按 1 吨计算。

14. 下列各项中, 契税计税依据可由征收机关核定的是()。

- A. 土地使用权出售 B.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C. 土地使用权赠与 D.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契税法第三节应纳税额的计算中关于计税依据的内容。

【答案】 C

【详细解析】 契税的计税依据为不动产的价格。由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方式不同, 定价方法不同, 具体的计税依据也要视不同的情况决定。其中,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 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 均以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 以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土地收益作为计税依据。故正确答案为 C。

【超级链接】 为了避免偷、逃税款, 税法规定, 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 或者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且无正当理由的, 征收机关可以参照市场价格核定计税依据。

15. 按照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是()。

- A. 被兼并后的企业无论是否有独立纳税资格, 其未弥补完的亏损均由兼并企业弥补
B. 被投资企业亏损可由投资企业盈利弥补, 投资企业亏损不得用被投资企业盈利弥补
C. 企业境外业务在同一国内的盈亏可相互弥补, 企业境内外之间的盈亏不得相互弥补
D. 企业进行股权重组, 在股权转让前尚未弥补完的亏损不得由重组后的企业进行弥补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企业所得税法第三节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关于亏损弥补的相关内容。

【答案】 C

【详细解析】 税法规定, 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后继续具有独立纳税资格的, 其未弥补完的亏损均不得用兼并企业的所得弥补; 被投资企业亏损不可由投资企业盈利弥补, 投资企业亏损可用从被投资企业分会的利润弥补; 企业境外业务在同一国内的盈亏可相互弥补, 企业境内外之间的盈亏不得相互弥补; 企业进行股权重组, 在股权转让前尚未弥补完的经营亏损, 可按税收法规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 在剩余期限内, 由重组后的企业进行弥补。故正确答案为 C。

【超级链接】 企业所得税法所指的亏损, 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亏损额, 而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核实调整后的金额, 而且经营亏损的弥补不是无限期的, 其弥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除此之外, 纳税人的投资亏损只能用投资所得

予以弥补,投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部分,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不能用经营所得弥补投资亏损。

16. 某私营企业 2004 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收入总额 122 万元,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127.5 万元,全年亏损 5.5 万元。经税务机关检查,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准确,但收入总额不能准确核定。税务机关对该企业采取核定征收办法,应税所得率为 25%。该私营企业 2004 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 A. 10.07 万元 B. 10.52 万元 C. 13.15 万元 D. 14.03 万元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企业所得税法第六节应纳税额的计算中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答案】D

【详细解析】企业所得税对部分中小企业采取核定征收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本题是根据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征收,即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预先核定纳税人的应税所得率,由纳税人根据纳税年度内的收入总额或者成本费用等项目的实际发生额,按预先核定的应税所得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 (或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该私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127.5 \div (1 - 25\%) \times 25\% \times 33\% = 14.03$ (万元)。

【超级链接】注意:只有在纳税人具备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实行核定征收,应满足的条件有:

(1) 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2) 只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或收入总额能够查实,但其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准确核算的;(3) 只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支出,或成本费用支出能够查实,但其收入总额不能准确核算的。

17. 某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1999 年初在我国设立,经营期限 12 年,设立当年就盈利 30 万元。该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30%,地方所得税每年均按 3% 征收。2005 年初该企业的外商投资者分别将 2003 年、2004 年分得的税后利润 49.2 万元、53.6 万元用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该外商再投资应退的企业所得税为()。

- A. 13.20 万元 B. 14.88 万元 C. 17.44 万元 D. 18.41 万元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节税收优惠当中生产性投资的税收优惠和再投资退税优惠。

【答案】A

【详细解析】该外资企业在 2003 年还在享受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04 年税收优惠期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再投资为增加企业的注册资本,所以退税率为 40%,因而应退税额 = $49.2 \div (1 - 18\%) \times 15\% \times 40\% + 53.6 \div (1 - 33\%) \times 30\% \times 40\% = 13.20$ (万元)。

【超级链接】再投资退税按其投资方式有两种优惠处理办法,上述为其中之一,另外一种规定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任何一种退税优惠方式下,地方所得税都不退。

18. 王某的一篇论文被某出版社选入《论文集》出版,取得稿酬 5 000 元,当年因添加印数又取得追加稿酬 2 000 元。王某当年所获稿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 A. 728 元 B. 784 元 C. 812 元 D. 868 元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法第六节应纳税额的计算中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内容。

【答案】 B

【详细解析】 同一作品出版、发表后，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的，应与以前出版、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为一次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且对应纳税额减征 30%。王某应纳税额 = $(5\,000 + 2\,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70\% = 784$ (元)。

【超级链接】 稿酬所得按“次”征收，确定收入是否属于同一次，可以根据以下规定确定：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应视为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然后再出版，或先出版，再在报刊上连载的，都应视为两次稿酬所得分别征税；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征收个人所得税；同一作品在出版和发表时，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等形式取得的稿酬收入，应合并为一次征收个人所得税。同一作品出版、发表后，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的，应与以前出版、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为一次征收个人所得税。

19. 下列各项中，符合《税收征管法》延期缴纳税款规定的是()。

- A.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 B.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 C.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同一笔税款经审批可再延期一次
- D.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同一笔税款经审批可再延期一次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节税款征收中延期纳税的有关内容。

【答案】 B

【详细解析】 《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而且同一笔税款不能滚动审批。故 B 为正确答案。

【超级链接】 纳税人在申请延期纳税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税款的延期缴纳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方为有效；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而且同一笔税款不能滚动审批。

20.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税务行政侵权国家赔偿范围的是()。

- A. 税务机关违反规定对当事人实施停止供应发票的
- B.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纳税人摊派征收费用的
- C.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采用非法拘禁方式限制纳税人人身自由的
- D.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合法行使职权，因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税务行政法制第四节税务行政赔偿的有关内容。

【答案】 D

【详细解析】 A 属于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B 和 C 属于税务行政赔偿的范围，D 不属于赔偿范围，故 D 为正确答案。

【超级链接】 首先要区分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税务行政赔偿的范围。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基本一致，涉及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者纳税担保行为、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税务机关作出的和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等；税务行政赔偿的范围包括侵犯人身权的赔偿、侵犯财产权的赔偿。

二、多项选择题（本题型共15题，每题1分，共15分。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你认为正确的答案，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用2B铅笔填涂相应的答案代码。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1. 对新设立的商贸企业，纳税辅导期达到6个月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增值税正式一般纳税人。这些条件包括（ ）。

- A. 纳税评估的结论正常
- B. 能够及时查找存在的问题
- C. 约谈、实地查验的结果正常
- D. 企业申报、缴纳税款正常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增值税法第二节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的内容。

【答案】 ACD

【详细解析】 纳税辅导期达到6个月以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商贸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同时符合各项条件的，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条件为：纳税评估的结论正常；约谈、实地查验的结果正常；企业申报、缴纳税款正常；企业能够准确核算进项、销项税额，并正确取得和开具专用发票及其他合法的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故A、C、D为正确答案。

【超级链接】 关于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及管理是2005年税法教材新增的内容，该规定从2004年8月1日实施。新办的商贸企业必须经过一系列的审查和审批程序以及不少于6个月的辅导期，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转为正式一般纳税人。

2. 下列各项中，符合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的有（ ）。

- A. 供电企业采取预收电费结算方式的，为发行电量的当天
- B. 发、供电企业将电力产品用于集体福利的，为发出电量的当天
- C. 发、供电企业之间互供电力的，为双方核对数量且开具抄表确认单据的当天
- D. 供电企业将电销售给企事业单位且采取直接收取电费结算方式的，为收款的当天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内容是增值税法第六节电力产品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及管理的相关内容。

【答案】 ABC

【详细解析】 供电企业将电力产品销售给企事业单位且采取直接收取电费结算方式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不是收款的当天，因而D不是正确答案，其他三项符合税法对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规定。

【超级链接】 这是2005年税法教材新增的内容。同时还要注意，当供电企业采取直接收取电费结算方式的，若销售对象为居民个人，则以开具电费缴纳凭证的当天；发电企业和供电企业将电力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都应计算缴纳增值税，并以发出电量的当天作为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3. 下列各项中，符合消费税有关征收规定的有（ ）。

- A. 以外购的不同品种白酒勾兑的白酒，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 B. 对用薯类和粮食以外的其他原料混合生产的白酒，一律按照薯类白酒的税率征税
- C. 对用粮食和薯类、糠麸等多种原料混合生产的白酒，一律按照薯类白酒的税率征税
- D. 外购酒精生产的白酒，凡酒精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消费税法第二节税目、税率的相关内容。

【答案】 ABD

【详细解析】 消费税法规定，对用粮食和薯类、糠麸等多种原料混合生产的白酒，以粮

食白酒为酒基的配置酒、泡制酒，以白酒或酒精为酒基，凡酒基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配置酒、泡制酒，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所以，C选项为错误答案，应该按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超级链接】除此之外，关于酒类产品的征税还有如下规定：外购酒精生产的白酒，应按酒精所用原料确定白酒的适用税率，凡酒精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一律按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外购两种以上酒精生产的白酒，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税；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4. 某商场委托某加工企业（非个体工商户）加工消费税应税货物一批，该加工企业将加工好的应税货物交付商场时未代收代缴消费税。后经查出，主管税务机关对该项行为的税务处理方法有（ ）。

- A. 加工企业应按规定补税
- B. 商场应按规定补税
- C. 对加工企业应给予处罚
- D. 对商场应给予处罚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消费税法第五节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中的有关内容。

【答案】AC

【详细解析】对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法规定，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如果受托方对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未代收代缴消费税或少代收代缴消费税，就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承担代收代缴的法律责任；对于受托方没有按规定代收代缴税款的，不能因此免除委托方补缴税款的责任，委托方应按销售额或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税率补缴消费税。故选项A和C是正确答案。

【超级链接】但是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应税消费品，一律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若受托方未按规定代收代缴消费税的，按《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处以应代收代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 下列各项中，不征收营业税的有（ ）。

- A.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
- B. 人民银行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业务
- C.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 D.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担保业务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营业税法第六节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

【答案】ACD

【详细解析】税法规定，人民银行对企业贷款或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业务应当征收营业税，但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不征收营业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和出口信用担保业务为非应税劳务，不征收营业税。故正确选项应为A、C、D。

【超级链接】营业税征税范围是我国境内的应税劳务，即征税主要适用属地原则。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业务已超出了地域范围，所以不属于应税劳务。

6. 下列各项中，符合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有关规定的有（ ）。

- A.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
- B. 因减免税而发生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退库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也同时退库
- C. 纳税人因偷漏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应该补税的，也要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纳税人偷漏“三税”而加收的滞纳金、罚款，一并计入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节、第五节的相关内容。

【答案】ABC

【详细解析】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三税”税额作为计税依据，但是不包括因纳税人违反“三税”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但纳税人在被查补“三税”和被处以罚款时，应同时对其透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补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但如果免征和减征“三税”，也要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故只有选项 D 不正确。

【超级链接】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而且可以视为税金的教育费附加的征税办法与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同，但是教育费附加适用 3% 的征收率，而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三档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7. 下列各项中，属于资源税纳税人的有()。

- A. 开采原煤的国有企业
- B. 进口铁矿石的私营企业
- C. 生产石灰石的个体经营者
- D. 开采天然原油的外商投资企业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资源税法第一节纳税义务人的有关内容。

【答案】ACD

【详细解析】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我国境内开采应税资源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体，包括各类经济性质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资源税的应税行为主要是开采销售应税资源及生产盐，不包括进口矿产品的行为，故进口铁矿石是非应税行为，进口铁矿石的私营业主不是资源税的纳税人。

【超级链接】虽然资源税的纳税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但是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按照现行规定只征收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因此，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的企业不是资源税的纳税人。

8. 下列各项中，符合土地增值税法规定的有()。

- A. 个人转让居住未满 3 年的自用住房，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
- B. 个人转让居住未满 1 年的自用住房，加征 50% 的土地增值税
- C. 个人转让居住满 3 年未满 5 年的自用住房，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
- D. 个人转让居住满 5 年或 5 年以上的自用住房，免征征收土地增值税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土地增值税法第六节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答案】ACD

【详细解析】土地增值税法规定，个人因工作调动或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自用住房，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核准，凡居住满 5 年或 5 年以上的，免征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满 3 年未满 5 年的，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未满 3 年的，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故只有选项 B 错误。

【超级链接】在确定土地增值税的征、不征或免征时，要视不同的情况确定。如房地产的继承、满足条件的房地产的赠与以及房地产的出租和未改变房地产权属的抵押都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房地产的交换为应税行为，但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暂免征土地增值税。

9. 下列各项中，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有()。

- A. 免税单位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
- B. 集体和个人办的各类学校用地
- C. 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
- D.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第四节税收优惠的有关内容。

【答案】ABC

【详细解析】A、B、C 选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的减免税项目，但免

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的免税政策是由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直接规定的。

【超级链接】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但是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单位和免税单位共同使用、共同拥有使用权土地上的多层建筑物，对纳税单位可按其占用的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下列各项中，关于房产税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对高校后勤实体免征房产税
- B.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C. 房产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免征房产税
- D. 应税房产大修停用3个月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房产税法第五节“税收优惠”的内容。

【答案】AC

【详细解析】房产税法规定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站等卫生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这里的“自用”房产是指用于医疗业务的房产，不包括非自身业务使用的房产，所以B选项以偏概全，不正确。另外，经财政部批准，纳税人因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所以D选项的时间不正确。

【超级链接】房产作为经营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和作为居民的生活资产，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非常重要，因而房产税的税收优惠较多，不仅有税法当中列举的优惠项目，还有财政部批准的优惠项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项目，所以要认真区分不同的优惠和不同视角下的税收优惠。

11. 采用自行贴花方法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应()。

- A. 自行申报应税行为
- B. 自行计算应纳税额
- C. 自行购买印花税票
- D. 自行一次贴足印花税票并注销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印花税法第五节纳税方法与纳税申报的有关内容。

【答案】BCD

【详细解析】自行贴花的办法要求纳税人根据应税凭证的性质和适用的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购买印花税票，自行一次贴足印花税票并加以注销或画销，并不需要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超级链接】就印花税来说，纳税人支付了税款并不等于已履行了纳税义务，纳税人必须自行贴花并注销或画销，才算完整地完成了纳税义务。

12. 下列各项中，应当征收契税的有()。

- A. 以房产抵债
- B. 将房产赠与他人
- C. 以房产作投资
- D. 子女继承父母房产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契税法征免内容。

【答案】ABC

【详细解析】A、B、C选项均为契税的应税项目，D选项子女继承父母房产属于免税项目，所以D不是正确答案。

【超级链接】以房产作投资或作股权转让，视同房屋买卖，需缴纳契税，但是以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企业，免征契税，并且房屋的继承只有在法定继承人继承土地、房屋权属的情况下，才免征契税。

13. 下列各项中，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A.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B.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 C. 个人独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 D.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法第四节税率的运用。

【答案】 ABCD

【详细解析】 以上应税所得均适用 5% ~ 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超级链接】 个人所得税实行分类征收，不同的所得适用不同的税率，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在加成征税后也适用三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按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14.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的有()。

- A. 未办税务登记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
- B.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C.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节税款征收中关于税额核定的相关内容。

【答案】 ABCD

【详细解析】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未办税务登记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等这样一些情形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以上选项均符合核定税额的条件。

【超级链接】 税务机关在核定税额时，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核定，但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但税额核定制度不同于税收调整制度。

15. 下列各项中，税务行政复议是税务行政诉讼必经前置程序的有()。

- A. 税务机关不予依法办理出口退税引起的税务争议
- B. 税务机关不予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引起的税务争议
- C. 因税务机关适用法律错误，致使纳税人少缴税款，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二年前税款引起的争议
- D. 因纳税中介机构计算错误，致使纳税人少缴税款，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三年前的税款引起的税务争议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十八章税务行政法制第二节税务行政复议和第三节税务行政诉讼中的相关内容。

【答案】 CD

【详细解析】 只有 C 和 D 选项涉及的是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A 和 B 也属于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行为，但不是税务机关征税行为的范围，所以只有 C 和 D 作为行政复议的受案行为，且必须进行行政复议，经复议后不服的，才可诉讼。

【超级链接】 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是相互衔接的，但税务行政复议不一定是税务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只有因征税问题引起争议时，税务行政复议才是税务行政诉讼的必经前置程序，未经复议不能向法院起诉，经复议仍不服的，才能起诉；对于因处罚、保全措